

## 关于东南大学 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报名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简称 CSC）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 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的选拔推荐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报名对象及条件（详见附件 1）

### 二、申请资助条件

####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时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且年满十八周岁（应为 2000 年 5 月 5 日以前出生）；

3.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成绩条件满足：申请时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四分制）或在本专业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前 3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二）外语要求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2.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函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三）其他要求

1. 申请 CSC 资助时须提交国外大学出具的邀请信（或预邀请信）；

2. 做好相应的留学学习计划安排。

### 三、申请流程

1. **3 月 15 日前**，学生进行项目申请。符合项目报名条件的学生登陆校内信息门户 [my.seu.edu.cn](http://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用户名为一卡通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与选课、学工系统一致），填写报名申请表（可选择两个申请学校）、学习计划安排表（必填），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同时提交外语成绩单复印件。

2. **3 月 18 日前**，学院、学生处在线审核。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3. **3月20日前**，学院提交汇总名单。学院组织审核通过后，由教学秘书将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加盖公章及学生外语成绩单，送至教务处张老师（九龙湖校区教五103）。

4. **3月26日前**，学校选拔推荐。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选拔确定拟推荐学生排序，教务处公示拟推荐学生名单，由各项目负责人向国外大学提名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外大学官网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准备申请材料，由国外大学审核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发放邀请函。

5. **4月21日-5月5日**，CSC 资助申请。符合 CSC 资助申请条件的学生于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2018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说明](#)》自行准备书面材料并提交至教务处秦老师（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 四、注意事项

1. 本次交流学习项目的派出时间为2018年秋季学期或2018-2019学年；若仅2019年春季一学期派出学习，请关注下一批报名通知。请各位同学尽早报名，**部分项目根据国外大学申请时间安排提前截止（见附件1说明）。**

2. 关于外语成绩：申请人应于3月20日前取得雅思或托福等外语考试成绩，暂无托福或雅思等外语成绩的，请在线填写申请表时注明参加相应外语考试日期。对于申请人成绩特别优秀、所申报项目名额有余的情况，申请人的外语考试成绩获得时间可放宽至3月26日左右。

3. 申请表、学习计划安排表填写：校内网申时学生可填报两所学校，一志愿优先，学校将适当在项目之间进行调剂。网上填写学习计划安排表时，学生应先行自行登录一志愿学校的英文官网查询拟交流学期的课程安排，选择与本校课程安排相近课程，填好后网上提交学院教学负责人审核，以确定学分认定方案。

4. 如不在选派专业内的相近专业也可申报，前提是国外学校有相关课程可以匹配替换。如满足获得国外学校邀请函的条件及名额，也可以推荐申请 CSC 资助，最终待 CSC 审核。

5. 若满足报名条件并取得对方学校邀请函，但未能获得 CSC 资助的学生，须自费进行交流学习，符合校级出国交流专项奖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可申请校级资助。

6. 自2017年11月起取消 CSC 资助本科插班学习生回国服务期（详见 CSC [官网](#)通知），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2018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或至教务处咨询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30

（负责项目咨询、组织选拔、CSC 资助申请与派出管理等工作）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52090224

（负责校内报名审核、学分认定、成绩记载与学籍管理等工作）

附件1：2018年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览表

附件2：东南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资助推荐名单汇总表

教务处

2018年3月1日